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原則。

二、本原則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學術專書、專書章節、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 表現傑出者、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專利等成果項目，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成果，並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核算獎勵點數。

三、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予以獎勵：

（一）學術專書：

1. 本原則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2. 學術專書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3.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20點計。

(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2點計。

(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傑出學術專書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中央研究院。

(4)收錄SSCI/SCIE/A&HCI/TSSCI/THCI期刊之單位。

(5)獲具公信力之（政府）機構認可。

4.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0點計。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5.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資格之翻譯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5點計。

(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2點計。

（二）專書章節：

1.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1點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0.5點計。

(1)第一類專書章節：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①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③中央研究院。

④收錄SSCI/SCIE/TSSCI/A&HCI/THCI期刊之單位。

(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2.專書章節點數，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專書章節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三）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學術專書及

專書章節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四）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2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原則受理申請範圍。

四、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前述國際會議係指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

（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4點計。

（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2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五、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予以獎勵，期刊需為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所指校級指標性期刊及第二目所指學院重點發表期刊。

（一）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或等於90%（JIF Percentile≧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2點計。

（二）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90%（JIF Percentile＜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1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但因同一事由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彈性薪資者，不計點數。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及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論文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提出申請時，需經通訊作者同意，且須於同一梯次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計算，且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論文發表期刊之IF或於所屬次領域之JIF Percentile值以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公布值為原則。

（一）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形式限Original Research，且須為

SCIE/SSCI/A&HCI之校級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高被引（Highly Cited Papers）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惟高被引論文不在此限。

1.校級指標性期刊論文：

(1)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論文：

①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及期刊IF 40以上之論文，且申請者需為主要貢獻者。每人每篇論文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②若同一篇論文有多位申請人，通訊作者最高以60點計、第一作者最高以30點計、第二作者最高以10點計、其他共同作者最高以5點計。

(2)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

期刊發行超過10年經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或等於99%者（即JIF Percentile≧99%）者，每篇論文最高以8點計。

2.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

(1)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或等於99%(JIF Percentile≧99%)，且期刊發行未滿10年者，或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80%（99%＞JIF Percentile≧80%）者，或各學院推薦其他鼓勵重點發表期刊，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

(2)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或等於90%(JIF Percentile≧9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4點計。

(3)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0%至80%(90%＞JIF Percentile≧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4)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80%（JIF Percentile＜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為鼓勵重點發表期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3.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4.高被引論文：

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

文，以過去3-5年間發表之論文為限（不含當年），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0點計。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相關期刊清單審議會議排除之期刊，其論文不予獎勵。

5.國際合著期刊論文：

若為前述前1%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或高被引論文，得依前述獎勵點數，再乘以1.5倍計算點數。

（二）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所屬次領域JIF Percentile小於80%（JIF Percentile＜80%）或收錄於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0.5-1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三）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Proceeding）者。其標竿會議依近5年（不含當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WCI)，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計算點數。

1.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6（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6點計。

2.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3（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3點計。

3.其餘標竿會議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4.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論文之國際合著點數計算方式比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辦理。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5點為原則。

（四）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Best Paper Award)，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會議以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五）為鼓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FWCI表現傑出，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予以獎勵。

評選方式為教師個人過去5年(不含當年)FWCI指數減去全校平均FWCI指數後，乘以該教師總論文篇數，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全校研究質

化提升之貢獻指標。其FWCI指數及論文篇數，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1.第一級：排序本校前10名者，最高以10點計。

2.第二級：排序本校11-30名者，最高以5點計。

3.第三級：排序本校31-50名者，最高以3點計。

4.第四級：排序本校51-100名者，最高以2點計。

排序結果由研發處計算後公布。

（六）當年度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彈性薪資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1.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獎勵。

2.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者，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等獎勵項目之核定點數以下表比例計算：

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申請項目	第一款第六目	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四款
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40%	50%	60%

（七）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得提出申請，點數最高以30點計。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一）研究計畫提列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50萬元最高以1點計，每增加5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200萬元者最高以3點計，超過1,200萬元以上，每增加40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依計畫主持人獲得之點數，乘以申請人於該計畫總

經費貢獻比例，核予申請人點數。

（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需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各件每年加總超過200萬元者，總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以2點計，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級者，另最高加給總計畫主持人1點。

（四）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00萬元者，第2件（含）以上且未領主持費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4點為原則。

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

（五）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每件每年超過50萬元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八、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點計。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點數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九、本校教研人員如於受理申請期間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獎勵；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後，得予以獎勵。

十、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其中計畫部分，以計畫起始年度為準，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十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十三、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